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湖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“金平湖”稻米数字赋能中心建设项目（稻米产业大脑+未来农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95.90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4.2104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